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020) 绿橄榄破管字第 06 号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0 年 2 月 18 日，王光伟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橄榄化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寿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王光伟对绿橄榄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绿橄榄化工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绿橄榄化工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住所地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地路与联盟路交叉路口，法定代表人杨东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9202810XU。

2. 企业注册资本 9160 万人民币，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权 (万人民币)	股权比例 (%)	出资时间
----	------	----------------	----------	------

1	任雷	3500	38.21%	2012-10-23
2	杨东志	1080	11.79%	2011-04-13
3	吴连玉	1000	10.92%	2009-09-07
4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92%	2009-09-07
5	路洪德	700	7.64%	2011-04-13
6	张秀琴	600	6.55%	2011-04-13
7	王志清	500	5.46%	2011-04-13
8	张化杰	300	3.28%	2009-09-07
9	杨秀忠	180	1.97%	2009-09-07
10	曹元清	100	1.09%	2009-09-07
11	路群臣	100	1.09%	2009-09-07
12	侯俊棠	100	1.09%	2009-09-07
合计			100%	

3.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吡啶、3-甲基吡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企业员工状况：企业现有没有留守职工。

5. 企业资产状况：详见财产状况报告；

6. 企业目前处于状态：经调查，债务人现已经停止经营。

二、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 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

根据绿橄榄化工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人组建了由十多名具有丰富破产重整业务经验的律师、会计师、组成的工作团队。根据工作需要与成员业务特长，进行了综合事务组、债权申报审查组、清产核资组等分工。

2. 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管理人制定了《管理人印章使用办法》、《管理人工作保密制度》、《管理人处理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以规范管理人履行职务行为，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有序进行。管理人团队建立了周例会及日报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措施并部署下一步工作，并派员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向法院进行汇报，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1. 接管时间：

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

2. 财产接管状况：

管理人自绿橄榄化工公司处接收到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财务账簿；接收了营业执照、土

地证和房产证、网银、银行回单卡、电子结算卡、支票等。

3. 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或者解除情况

无。

4. 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

无。

5. 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状况及安置方案、工资和补偿金数额

绿橄榄化工公司已经停止营业多年，大部分职工均已经离职，根据财务账簿记载，无应付职工工资；欠付的社保费用 191280 元。

（三）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1. 债权申报的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登记的各类债权人人数和总额

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4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2.28 亿元。其中，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 1 家，申报债权金额为 5125 万元；主张普通债权共 42 家，申报债权总额为 1.77 亿元。

3. 已审查完成的各类债权人人数和总额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经初步审查，认定债权 24 家，确认债权总额为 1.38 亿元，其中享有优先受偿权的

1 家，优先债权额为 2942 万元；税款债权 1 家，税款债权为 401 万元。

4. 暂缓认定的各类债权人人数和总额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因补充证据及情况复杂等原因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19 家，暂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5227 万元。

（四）债务人对外债权、投资的清收情况

经调查，债务人对外投资了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798 万元，持股比例 30%。

依据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会师专字（2020）第 017 号号《审计报告》，绿橄榄化工公司对外应收债权约 55 万元，经审计机构函证，大多数没有回函确认。

（五）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案件数量、争议标的金额、程序进展等

经调查，绿橄榄化工公司尚有未决诉讼 1 件，涉诉金额 3000 万元左右。

2.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绿橄榄化工公司的房产、土地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被法院查封，管理人已经通知法院解除查封。

3.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中止情况

针对绿橄榄化工公司的执行程序，管理人已通知法院中止执行。

（六）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经潍坊正和泰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绿橄榄化工公司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约为 1.13 亿元。

（七）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开邀请审计、评估机构对绿橄榄化工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经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法院、管理人共同组成的评审组共同投票，评选了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评选了潍坊正和泰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对绿橄榄化工公司的资产和财务进行审计和评估。

三、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审查、复查、确认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将对登记、计算、认定错误的债权进行调整、复查。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管理人将依法受理并复查有异议的债权，对于债权人无异议的债权，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同时继续受理并审查债权的补充申报，编制补充申报债权表。

（二）进一步调查、追回债务人财产

随着破产程序的展开，管理人结合审计情况，继续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其中包括依法对债务人对外债权进行清收、通过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等措施实现债务人财产的追回。如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1条、32条规定，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的个别清偿的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同时，如果发现有其他依法应当追收的资产，管理人也将依法进行追讨。

（三）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

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若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2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变价应当通过拍卖方式进行。现有破产财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存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等，破产财产的变价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评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络拍卖。第一次网络拍卖起拍价按照评估价值

70%确定。如流拍将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为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如第二次拍卖仍然出现流拍，则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进行变卖，变卖价格为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变卖期限为60日。如果破产财产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变卖成功，则由管理人提议再次召开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制作专门议案，提报债权人会议重新议定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四）继续做好诉讼案件的应诉、起诉工作

对于债务人需要审理的案件，管理人将与各法院、仲裁机构协调开庭时间，准备应诉，维护债务人的利益；同时针对管理人需行使的撤销权、确认无效等破产衍生诉讼，做好计划，排期起诉。

（五）积极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第一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程，适时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布相关议案，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是管理人成立以来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目前管理人正处于对债务人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阶段，报告所

引用数据仅是初步数据。根据以后变化的情况，将随时进行修改、调整、补充。

管理人将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保障债务人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争取债务人、债权人等多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